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黃瑩甄

電 話：04-37061131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22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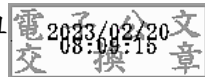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0022861A00_ATTCH1. pdf、0022861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112年度中小學資通訊應用
大賽」實施計畫（含各競賽類別說明及規則）1份，歡迎
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2月17日北市教資字第
1123014992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中高職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